

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
五、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2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新訂)-----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36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0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51
十一、盈餘分派表-----	60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3
三、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66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元科技園區第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鄧董事長 富吉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新增「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第六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之(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之(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13,390,370 元（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擬以分派 8%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7,071,230 元及 1.5%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00,856 元，擬以現金發放。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得於限額內替孫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孫公司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及人民幣壹仟萬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李振銘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之(附件一)、本手冊第 40 頁之(附件九)及第 51 頁之(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88,118,597 元，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新台幣 43,422,020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66,636)元，加計一○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6,168,46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616,846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212,43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0,713,162 元。依據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發行股本共計 81,340,493 股為基準計算，擬自一○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81,340,49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之(附件十一)。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之(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機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檢附「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之(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之(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新增「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檢附新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之(附件七)。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之(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新訂)
- 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十一、 盈餘分派表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回顧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7 億 1 千萬元，較去年增加 27.21%，稅後淨利為 1 億 6 千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04 元。茲將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今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致力拓展大陸市場下，受惠於大陸市場之蓬勃發展，使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27 億 1 千萬元、5 億元及 1 億 7 千萬元，較去年增加 27.21%、47.71% 及 183.35%，因營業毛利較去年提升 47.71%，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27.80%，稅後每股盈餘為 2.04 元。

由於 MOSFET 等功率半導體市場供不應求，且受惠於國際 IDM 廠釋出代工訂單，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整合上下游資源，提升競爭力之下，進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優於去年持續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本期淨利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低壓、中壓 N 型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已經完成優化製程第二代技術平台，及高壓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除完成第二代高壓製程技術平台外，更進一步優化推出第二點五代的技術平台，提供最佳的性價比產品，全系列新產品線除降低導通損耗以及開關損耗提升效率外，並將封裝小型化以因應客戶產品整合的需求，並成功導入電源供應器、網通設備、DC Fan、TV、PC、家電等市場客戶。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追求企業整體發展與穩定之獲利，積極控管進貨及去化庫存，維持穩定的財務結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自有之研發技術，發展符合節能要求與高效率的產品，且依據客戶應用需求提供更多樣更適合的產品，並同時拓展新市場，透過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產品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應可拓展營運規模創造企業利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氧半功率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功率場效電晶體(IGBT)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電子、無人機、空拍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及電源供應器等領域，由於在節能減碳趨勢下，電動車及再生能源是未來發展的新契機，將帶動MOSFET等功率元件用量大幅提升，且國際IDM廠持續將功率半導體擴大委外代工，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預計可達年銷售量11.94億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在銷售方面，除拓展现有及潛在之客源外，並積極建立中國、日本及韓國等海外銷售據點，並轉投資子公司，就近提供迅速、完整之產品服務，維持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在生產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為長期合作夥伴，將持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保障穩定供貨來源，且透過與製造廠商合作之方式增加對產品趨勢之了解，適時研發與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產品。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年半導體產業呈現出產業鏈景氣上升態勢，從上游設備材料，中游芯片製造，到終端芯片器件成品，訂單量均出現遠超過往年的增長速度。展望未來，在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如何運用台灣擁有上、中、下游完整半導體產業鏈的經驗下，提升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策略佈局，加強與晶圓及封測代工廠密切合作，如何達到產品組合最佳化，穩固毛利率，擴充市占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之重要課題。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鄧富吉



會計主管

譚梅英



(附件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永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p> <p>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p> <p>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p> <p>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依據本公司商業登記證經營之事業修正。
<p><u>第四條之一</u></p> <p>本公司得背書保證，相關作業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p>第四條之一</p> <p>(新增)</p>	依實務運作需求新增條文。
<p><u>第五條之一</u></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五條之二</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更改條號。
<p><u>第九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或電子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p><u>第九條之二</u></p> <p>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p>	<p>第九條之二</p> <p>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酌作文字修訂。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p>	1.配合公司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修改獨立董事席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2.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選任一般董事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修訂條號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修正章程施行程序」規定。

(附件四)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第一條</u> <u>適用原則</u></p> <p><u>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u>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
	<p><u>第一條之一</u></p> <p><u>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爰刪除本條。
<p><u>第二條</u> <u>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p> <p><u>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六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第三條 股東會前提案及處理</u> <u>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正式列入議案討論。</u> <u>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三、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u> <u>(一)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u> <u>(二)提案股東當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 <u>(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 <u>(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u> <u>四、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五、依前三項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u> <u>六、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九條。
<u>第四條 股東報到</u> <u>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原本條改訂於第五條。
<p><u>第五條</u> <u>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u>第五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七條。
<p><u>第六條</u>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p> <p><u>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七條及第十七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第七條</u> <u>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u>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七條</u>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八條。
<p><u>第八條</u> <u>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九條。
<p><u>第九條</u> <u>股東會股數計算與開會</u></p> <p><u>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p>	<p><u>第九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十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p><u>第十條</u> <u>議案討論</u></p> <p><u>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u>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u>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第十條</u></p> <p><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十一條。
<p><u>第十一條</u> <u>股東發言</u></p> <p><u>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p> <p><u>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u>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u>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u>第十一條</u></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p> <p><u>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
<p><u>第十二條</u> <u>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第十二條</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原本條改訂於第十一條。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p> <p>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十一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第十四條</u> <u>選舉事項</u></p> <p><u>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四條</u> <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修改文字並改訂於第十三條。
<p><u>第十五條</u> <u>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u></p> <p><u>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第十五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修改文字並改訂於第十三條。
<p><u>第十六條</u> <u>對外公告</u></p> <p><u>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六條</u> <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修改文字並改訂於第十八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第十七條</u> <u>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u>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七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修改文字並改訂於第十三條。
	<p><u>第十七條之一</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p>	本條改訂於第十二條，爰刪除本條。
<p><u>第十八條</u> <u>休息、續行集會</u></p> <p><u>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十八條</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十三條。
<p><u>第十九條</u> <u>附則</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u></p>	<p><u>第十九條</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為建立良好股東會議事制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修訂；另原本條改訂於第十七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u> <u>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u> <u>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改訂於第十五條，爰刪除本條。
	<p>第二十一條 <u>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本條修改文字改訂於第十四條，爰刪除本條。
	<p>第二十二條 <u>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告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p>	配合實務運作現況，爰刪除本條。
	<p>第二十三條 <u>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本條改訂於第一條，爰刪除本條。
	<p>第二十四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本條改訂於第十九條，爰刪除本條。

(附件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獨立董事</u> 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一般董事選舉亦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u>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本程序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件六)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略。</u> <u>七、略。</u> <u>八、略。</u>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略。</u> <u>六、略。</u> <u>七、略。</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p>	<p>第三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u>國內債券</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u>債券</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用以活化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至新臺幣伍億元以下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前述之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事後均需報</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略。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公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用以活化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含)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前述之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事後</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並酌作 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董事會追認。</p> <p>(二)其他資產及<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下，由各處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u>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至陸佰萬元</u>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u>超過新臺幣陸佰萬元至新臺幣壹仟萬元</u>以下，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且需事前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均需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其他資產及<u>一般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每筆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u>含</u>)以下，由各處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u>至</u>陸佰萬元(<u>含</u>)以下，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每筆金額在新臺幣陸佰萬元以上<u>壹仟萬元</u>(<u>含</u>)以下，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u>以上</u>需經呈報董事長同意且需事前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p>	
<p>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酌作文 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略。</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5.略。</p> <p>二~五、略。</p>	<p>1.買賣公債。</p> <p>2.略。</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2.略。</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5.略。</p> <p>二~五、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請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洽請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無活絡市場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略。</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一、<u>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相關交易金額</u>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p>	<p>第九條</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相關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酌作文 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略。</p> <p>(二)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四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略。</p> <p>(二)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二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四項至第七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p>	<p>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經依前三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若有<u>其他</u>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p><u>九、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經依前三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四款規定辦理。</p> <p><u>八、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九、依本條第二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時，準用第十六條相關規定。</u></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二)略。</p> <p>二~三、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核示。</p> <p>(二)略。</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略。</p> <p>二~三、略。</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p> <p>(二)略。</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金管證 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 訂，酌作文 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項目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全部契約總額	100%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註)	-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不得逾契約金額 之 20%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註)	-
六、略。 七、略。 八、內部控制 (一)~(四)略。 (五)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註：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六、略。 七、略。 八、內部控制 (一)~(四)略。 (五)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九、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略。 十、略。	九、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 十、略。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 <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八、略。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 <u>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八、略。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 <u>本公司處理程序</u>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 <u>處理程序規定</u> 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 <u>母公司</u> 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五十二題，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六、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u></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u>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u>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六條</u> <u>附則</u> <u>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u>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u></p>	<p><u>第十六條</u> <u>(新增)</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修正施行程序」規定。

(附件七)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新訂)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

二、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六條 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母子公司間或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個別認定之。

第七條 決策層級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辦法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單位負責。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八)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略。</p> <p>三、略。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略。</p> <p>三、略。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順序。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整體</u>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u>整體</u>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五、略。</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前項保證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u>背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四、略。</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新增本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臺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u><u>單筆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項定義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作成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仍在規定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本條第四款修正。</p> <p>2.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u>第七條</u> <u>背書保證註銷</u></p> <p><u>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u>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p>	依實務運作刪除條文。
<u>第七條</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u> 。 (略)。	<u>第八條</u>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略)。	1.更改條號。 2.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印鑑章 <u>使用及保管程序</u> (略)。	<u>第九條</u> 印鑑章 <u>保管及程序</u> (略)。	1.更改條號。 2.酌作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u>第十條</u>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更改條號。 2.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略)。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更改條號。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更改條號。
第十二條	<p><u>第十三條</u></p> <p><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2.更改條號。</p>
<p><u>本作業辦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u></p> <p><u>附則</u></p> <p><u>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u></p>		增列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件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富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二所述，富鼎集團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富鼎集團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集團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李振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 01P 當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6,730	13	\$ 309,396	16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33	-	-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9,48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40,816	2	44,53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552,219	24	578,35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30,628	1	24,6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48	-	7,69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775,635	33	467,22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603	4	50,15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5,612</u>	<u>77</u>	<u>1,512,524</u>	<u>79</u>	
1517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7,666	2	-	-	
1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7,352	1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4	-	-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766	1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202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46,815	10	258,095	14	
1821	商譽（附註十五）	-	-	668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5,178	-	4,017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0,974	2	54,531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209,341</u>	<u>9</u>	<u>44,97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0,178</u>	<u>23</u>	<u>397,608</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5,790</u>	<u>100</u>	<u>\$ 1,910,13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69,456	12	\$ 60,000	3	
2170	應付票據	29,180	1	17,177	1	
2219	應付帳款	463,190	20	391,926	2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92,399	4	82,003	4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760	1	6,92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u>8,761</u>	<u>-</u>	<u>19,398</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5,746</u>	<u>38</u>	<u>577,430</u>	<u>30</u>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4	-	-	-	
25XX	存入保證金	<u>149</u>	<u>-</u>	<u>14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u>	<u>-</u>	<u>14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76,039</u>	<u>38</u>	<u>577,579</u>	<u>30</u>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200	普通股股本	<u>813,405</u>	<u>35</u>	<u>813,405</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328,441</u>	<u>14</u>	<u>327,372</u>	<u>17</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1	2	33,9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50	1	37,9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7,543</u>	<u>13</u>	<u>125,960</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0,684</u>	<u>16</u>	<u>197,862</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u>75,463</u>)	(<u>4</u>)	(<u>35,250</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u>1,437,067</u>	<u>61</u>	<u>1,303,389</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2,684</u>	<u>1</u>	<u>29,16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459,751</u>	<u>62</u>	<u>1,332,553</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35,790</u>	<u>100</u>	<u>\$ 1,910,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709,090	100	\$ 2,129,6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u>2,209,361</u>	<u>82</u>	<u>1,791,31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99,729</u>	<u>18</u>	<u>338,31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649	5	134,384	6
6200	管理費用	99,773	4	66,8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071</u>	<u>3</u>	<u>75,97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493</u>	<u>12</u>	<u>277,17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73,236</u>	<u>6</u>	<u>61,1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006	1	6,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u>8,058</u>	<u>-</u>	<u>(17,542)</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4,063)</u>	<u>-</u>	<u>(7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001</u>	<u>1</u>	<u>(11,5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7,237	7	49,6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7,338</u>	<u>1</u>	<u>12,24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899</u>	<u>6</u>	<u>37,3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7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4	-	(4,0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114</u>	<u>—</u>	<u>3,0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62,013</u>	<u>6</u>	<u>\$ 40,42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169	6	\$ 39,21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270)	—	(1,833)	—
8600		<u>\$ 159,899</u>	<u>6</u>	<u>\$ 37,37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493	6	\$ 41,8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480)	—	(1,464)	—
8700		<u>\$ 162,013</u>	<u>6</u>	<u>\$ 40,42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04</u>		<u>\$ 0.48</u>	
9850	稀 釋	<u>\$ 2.03</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達電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323,362	\$ 26,796	\$ 34,120	\$ 154,634	\$ 215,550	\$ 556	\$ 38,489	\$ 1,834	\$ 39,767	\$ 1,311,971	\$ 4,001	\$ 1,315,972	權益
															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4	-	(7,174)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812	(3,812)	(56,898)	(56,898)	-	-	-	(56,89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0.7 元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373	-	-	-	-	-	-	-	3,373	26,627	30,00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9,210	39,210	-	-	-	-	39,210	(1,833)	37,377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89)	(4,389)	7,072	7,072	-	-	2,683	2,683	3,052	-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39,210	39,210	(4,389)	(4,389)	7,072	7,072	-	-	41,893	(1,464)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579	637	-	-	-	-	-	-	-	-	-	1,216	-	1,216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等成本	-	-	-	-	-	-	-	-	-	-	1,834	1,834	-	1,8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27,372	33,970	37,932	125,960	197,862	(3,833)	(3,833)	(31,417)	(31,417)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3,422)	(43,422)	-	-	31,417	(74,120)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13,405	327,372	33,970	37,932	169,382	241,284	(3,833)	(3,833)	(74,120)	(74,120)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	(2,682)	(3,921)	(2,682)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03)	(36,603)	(36,603)	-	-	-	-	(36,603)	-	(36,603)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每股 0.45 元	-	-	-	-	166,169	166,169	-	-	-	-	166,169	(6,270)	159,899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6,169)	(166,169)	954	954	-	1,370	-	2,324	(210)	2,11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169)	(166,169)	954	954	-	1,370	-	2,324	(6,480)	162,013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等成本	-	1,069	-	-	-	-	-	-	-	-	1,069	-	-	1,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66)	(166)	-	-	166	-	166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28,441	\$ 37,891	\$ 35,250	\$ 297,543	\$ 370,684	(\$ 2,879)	\$ 2,879	\$ 72,584	\$ 72,584	\$ 75,463	\$ 1,437,067	\$ 22,684	\$ 1,459,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237	\$ 49,6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9,893)	(12,503)
A20100	折舊費用	22,317	26,071
A29900	長期預付款項攤銷	10,000	3,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11)	16,064
A20200	攤銷費用	7,646	6,106
A21200	利息收入	(5,549)	(3,424)
A20900	財務成本	4,063	7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	1,834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6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3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23	(7,767)
A31150	應收帳款	40,689	(174,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98)	(2,090)
A31200	存 貨	(250,091)	(39,3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453)	11,09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4
A32130	應付票據	12,003	(10,061)
A32150	應付帳款	59,848	58,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66	(8,9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37)	(27,1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13)	(111,9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03	3,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2)	(61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56)	(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48)	(109,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1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8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1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77,41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6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5)	(17,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	(4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7)	(5,8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747)	16,2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876)	78,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3,150	3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3,423)	(29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94)	(5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133	4,3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5	(17,4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66)	(44,3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96	353,7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30	\$ 309,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五及附註十一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涉及對可能無法收回之款項的判斷，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之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上述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損失評估政策，測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之合理性及檢視個別應收帳款之逾期狀況並詢問相關原因，以確認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情形。

存貨之評價

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存貨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考量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其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另本會計師抽查最近期銷售價格以及參與年度存貨的盤點，觀察存貨狀態等，以評估存貨評價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先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李振銘

李振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富鼎光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度 (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3,863	12	\$ 255,672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9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4,60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5,755	2	41,45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520,244	23	546,264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238	-	9,18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0,569	1	24,5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68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695,816	31	440,334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109,360	5	17,5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68,378	74	1,358,303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0,34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7,35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1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06,042	5	135,8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39,447	10	251,191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178	-	3,7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0,974	2	54,53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7,471	8	17,7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456	26	485,496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67,834	100	\$ 1,843,7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50,000	11	\$ 6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9,180	1	17,177	1	
2170	應付帳款	452,812	20	388,57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569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4,843	3	63,4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760	1	6,1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74	1	4,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0,438	37	540,261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	-	149	-	
2XXX	負債總計	830,767	37	540,410	29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813,405	36	813,405	44	
3200	資本公積	328,441	14	327,372	18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891	2	33,9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50	1	37,9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43	13	125,96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0,684	16	197,862	11	
3400	其他權益	(75,463)	(3)	(35,250)	(2)	
3XXX	權益總計	1,437,067	63	1,303,389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7,834	100	\$ 1,843,7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527,232	100	\$ 2,022,7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2,066,641</u>	<u>82</u>	<u>1,707,00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60,591</u>	<u>18</u>	<u>315,7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446	4	93,266	4
6200	管理費用	78,179	3	59,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426</u>	<u>3</u>	<u>75,70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051</u>	<u>10</u>	<u>228,042</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08,540</u>	<u>8</u>	<u>87,7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099	-	6,0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4,086	1	(16,117)	(1)
7050	財務成本	(2,568)	-	(3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35,038)	(1)	(26,7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421)	-	(37,144)	(2)
7900	稅前淨利	193,119	8	50,5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6,950</u>	<u>1</u>	<u>11,38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169</u>	<u>7</u>	<u>39,21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01)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57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8	-	(5,58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0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24)	-	1,1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2,324	-	2,683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68,493	7	\$ 41,893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4		\$ 0.48	
9850	稀 釋	\$ 2.03		\$ 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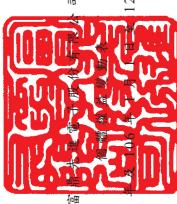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民國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餘額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員工未賺得獎金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2,826	\$ 323,362	\$ 26,796	\$ 34,120	\$ 154,634	\$ 215,550	\$ 556	\$ 38,489	\$ -	\$ 1,834	\$ 39,767	\$ 1,311,97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指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74	(7,174)	-	-	-	-	-	-	-
B3 調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12	(3,812)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56,898)	(56,898)	-	-	-	-	-	(56,8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373	-	-	-	-	-	-	-	-	3,37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9,210	39,210	-	-	-	-	39,210
D3 106 年度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9)	(4,389)	(7,072)	-	-	2,683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39,210	(4,389)	(4,389)	(7,072)	-	-	2,683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579	637	-	-	-	-	-	-	-	-	1,216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3,405	327,372	33,970	37,932	125,960	197,862	(3,833)	(31,417)	-	(35,250)	1,303,3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3,222	43,222	-	(31,417)	(74,120)	(42,703)	71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13,405	327,372	33,970	37,932	169,382	241,284	(3,833)	(74,120)	-	(77,953)	1,304,108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指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21	(2,682)	(3,921)	2,682	-	-	-	-	-
B3 調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03)	(36,603)	-	-	-	-	-	(36,603)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166,169	166,169	-	-	-	-	166,1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169	166,169	954	-	1,370	-	2,324
D5 107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1,069	-	-	-	-	-	-	-	2,324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1,06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66)	(166)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05	\$ 37,891	\$ 35,250	\$ 297,543	\$ 370,684	(\$ 2,879)	\$ -	\$ 166	\$ -	\$ 75,584	\$ 1,437,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3,119	\$ 50,5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	(69,520)	(12,5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35,038	26,776
A20100	折舊費用	19,035	24,5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470)	19,011
A20200	攤銷費用	7,057	6,029
A21200	利息收入	(4,805)	(2,708)
A20900	財務成本	2,568	3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	1,8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3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695	(7,168)
A31150	應收帳款	37,709	(175,9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97)	(2,392)
A31200	存 貨	(185,962)	(20,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818)	2,96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94
A32130	應付票據	12,003	(10,056)
A32150	應付帳款	56,950	54,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60	2,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0	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541	(41,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3	2,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6)	(29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61	(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79	(38,9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81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37,4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4,7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6)	(12,2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511)	(5,8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747)	16,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57)	(18,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3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2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594)	(56,88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442</u>	<u>4,3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27</u>	(16,4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91	(69,4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672</u>	<u>325,0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3,863</u>	<u>\$ 255,6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件十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118,5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3,422,02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540,6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6,636)
加：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66,168,46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6,616,84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2,435)
本期可分配盈餘	240,713,1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	81,340,4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次年度)	159,372,669

董事長：鄧富吉



經理人：鄧富吉



會計主管：譚梅英



附錄

(附錄一)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施行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另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加出席，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第九條、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每次休息時間不得超過兩個小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一、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揭露。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四條、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柒佰伍拾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席以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六章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後實施。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表

- 一、已發行股票總股數：普通股 81,340,49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07,239 股
- 三、持股市名冊

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鄧富吉 富鼎科技顧問 (股)公司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3,084,899	3.79	3,084,899	3.79
董事	張子成 英屬開曼群島商 華達資本控股投 資(股)公司 STCH Investment Inc. 法人代表	106.05.17	3 年	6,193,247	7.62	6,193,247	7.61
董事	楊吉裕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蔡士傑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麟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珮君	106.05.1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278,146	11.41	9,278,146	11.4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